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的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不完整，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 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7.01%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72.42%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3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1%，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72.42%。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4 元 /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344,1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更正后：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 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7.00%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72.37%

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3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0%，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72.3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94 元 /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328,1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二、更正事项的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